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23]第【19】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3
引言.....	4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兆晟科技、公司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23]第【19】号

致：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

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晟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00796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00796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4503.74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红外热成像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装配。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器机械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6月16日至长期

(二) 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16日，兆晟科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9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容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其他主管行政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

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公司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并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10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95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企业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10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未规定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条款。发行人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

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8,800	18,399,360.00	现金
合计					828,800	18,399,36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发行对象提供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3JRNC3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11-2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6号楼1602-6室

注册资本：9200万元

实缴出资：18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账户开立情况：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是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经行业协

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本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兆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兆晟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4日，兆晟科技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896244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4.3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包括境外主体，相应地，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及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前滚存非分配利润安排、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股票交付、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相关方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应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制定并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万钧

徐万钧

经办律师（签字）：

吴梁

吴梁

倪根强

倪根强

2023年 3月 15日